
达姆施塔特工商会选举法

Wahlordnung der Industrie- und Handelskammer Darmstadt
1994 年 11 月 18 日修订

[总则](#)
[直接选举](#)
[间接选举](#)
[最后规定](#)

总则

[第一条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可当选资格](#)
[第三条 代表资格的期限和终止](#)
[第四条 补替、补充选举](#)
[第五条 选举委员会](#)
[第六条 公告](#)

第一条 基本原则

第一节 工商会会员以平等、普遍、直接和无记名的选举方式选举产生任期分别为四年的 68 名代表。

第二节 由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的选举大会，可以以间接方式选举产生另外至多七名代表。

第二条 可当选资格

第一节 可当选的是有权行使工商会选举权、在选举日达到法定年龄、或自己是工商会会员或有权单独或同别人一起在法律上代表会员法人、贸易公司或不具法律能力的合伙群体的自然人。

第二节 每个会员企业只能有一名代表参加会员代表大会。

第三条 代表资格的期限和终止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的任期分别始于选举后第一年的 1 月 1 日，止于选举后第五年的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间接选举产生的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于按照第二十三条第三节选举结果确定时始，并同会员代表大会的任期同时终止。

转载自德国工商总会“中德合作项目”编译的《德国工商会的法律基础》。

第三节 会员代表大会候补代表的代表资格于确定替补时始，并同会员代表大会的任期同时终止。

第四节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届满之前死亡、或声明放弃代表席位、或会员代表大会确定他的可当选资格在选举时并不存在或选举后已经丧失时，其代表资格终止。

第五节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转到另一个选举小组或选区，其代表资格不受影响。

第六节 如果会员代表大会参与表决的代表原已丧失可当选资格，所作决议和选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第四条 补替、补充选举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直接当选的代表在任期届满前卸任，由选举时同一选举小组和同一选区中在已当选或已替补的候选人之后获最高票数的候选人替补。如已无候选人，会员代表大会可决定举行补充选举。补充选举用于会员代表大会余下的任期时间。选举按本选举法的规定举行。

第二节 会员代表大会间接当选的代表在任期届满前退出会员代表大会或如第一节所述接替为直接当选的代表，选举会员代表大会可选举其他人为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第五条 选举委员会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会选出一个选举委员会实施每一次的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并负责组织已选举产生的会员代表大会任期内的所有选举活动。选举委员会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 3 名委员组成。

第二节 选举委员会的决定在会议上作出。召集会议须在一周前发出书面。如没有委员会成员反对，选举委员会也可以书面传阅形式作出决定。

第六条 公告

选举法中规定的公告刊登在施塔肯布尔格经济达姆施塔特工商会通讯上。

直接选举

[第七条 选举权](#)

[第八条 行使选举权](#)

[第九条 选举小组和选区](#)

[第十条 交付选票的方式](#)

[第十一条 选举人名单](#)

[第十二条 选举号召](#)

[第十三条 选举提名](#)

[第十四条 选举实施](#)

[第十五条 查明选举结果](#)

[第十六条 确定选举结果](#)

[第十七条 提出异议](#)

[第十八条 确定选举后的变化](#)

第七条 选举权

第一节 具有选举权的是工商会会员。

第二节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工商会会员的选举权停止：

- 一、 其资产开始破产清算的，直至破产清算程序结束；
- 二、 已向法院申请开始和解程序的，直至实现和解或收回申请；
- 三、 业已停止付款的；
- 四、 处于刑事拘留或拘留审查中的；
- 五、 因一罪行处于主要审理程序之中，因而丧失任公职能力、可当选资格或投票权的；
- 六、 由于蓄意犯罪被判至少一年徒刑的，从宣判时起直至服刑、丧失时效或免除刑罚以及此后五年时间；
- 七、 法律上被剥夺了任公职能力、可当选资格、投票权或基本权利的。

第三节 每个工商会会员只有一张选票。

第八条 行使选举权

第一节 具有选举权的：

- 一、 如果会员是自然人则是他本人；如果他处于监护或护理中，则是他的法定代表；
- 二、 如果会员是私法或公法法人、贸易公司和不具法律能力的合伙群体，则是有权单独或同其他人一起在法律上代表他们的人。

第二节 选举权也可由业已商业注册的全权代表行使。

第三节 其主要住地不在工商会辖区、不是由一位法定代表或业已商业注册的全权代表领导的分支机构和企业分部，可以由一位选举全权代表行使选举权。

第四节 有第七条第二节所述情形的人，不能行使选举权。

第五节 如有要求，须向选举理事会以提供工商业登记注册选录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证明行使选举权的权力；特别授有全权行使选举权的人，需有为此开具的全权委托书。

第九条 选举小组和选区

第一节 为进行选举，工商会会员分为以下选举小组：

-
- 第一小组 工业
 - 第二小组 商业
 - 第三小组 贸易代表
 - 第四小组 银行和保险
 - 第五小组 交通业
 - 第六小组 饭店餐饮业
 - 第七小组 服务业
 - 第八小组 其经营企业按方式和规模不要求以商业形式经营的工商会会员

第二节 组成以下选区：

- A 选区 达姆施塔特市
- B 选区 贝格施特拉色县
- C 选区 达姆施塔特迪堡县
- D 选区 格罗斯格劳县
- E 选区 奥登凡尔德县

第三节 工商会会员在其选举小组和选区中各选出以下数额的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 第一小组 工业 23 名代表
- 其中
- A 选区 7 名代表
- B 选区 5 名代表
- C 选区 4 名代表
- D 选区 5 名代表
- E 选区 2 名代表
- 第二小组 商业 18 名代表
- 其中
- A 选区 5 名代表
- B 选区 4 名代表
- C 选区 4 名代表
- D 选区 4 名代表
- E 选区 1 名代表
- 第三小组 贸易代表 1 名代表
- 第四小组 银行和保险业 5 名代表
- 第五小组 交通业 3 名代表
- 第六小组 饭店餐饮业 1 名代表
- 第七小组 服务业 10 名代表
- 其中
- A 选区 3 名代表
- B 选区 2 名代表
- C 选区 2 名代表
- D 选区 2 名代表
- E 选区 1 名代表
- 第八小组 小业主 7 名代表

第十条 交付选票的方式

选举以书面方式进行。选举委员会决定选票交到工商会的日期。

第十一条 选举人名单

第一节 选举委员会在筹备选举时列出每一个选举小组的选举人名单，名单有时按选区划分，并张榜两周。

第二节 选举委员会列出选举人名单依据工商会掌握的材料，并依据这些材料将选举人分配给各个选举小组和选区。

第三节 可能属于多个选举小组或选区的选举人，由选举委员会分配给一个选举小组或一个选区。他们可以在张榜日期截止后一周内申请在另一个选举小组或另一个选区行使他们的选举权。小业主只在专门规定的选举小组中行使他们的投票权。

第四节 对选举人名单有异议，须在张榜日期截止后一周内向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选举委员会就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并在处理完所有异议和申请后确定选举人名单符合规定。

第五节 只有登记在所确定的选举人名单中的人，方能选举。

第十二条 选举号召

第一节 选举委员会主席通告选举日期以及张榜公布选举人名单的时间和地点，并说明第八条第三节至第五节的内容。

第二节 选举委员会主席在此通告中号召选举人于张榜日期截止后一周内对每一个选举小组和每一个选区向选举委员会提交选举提名。他说明，每个选举小组和每个选区中须选举产生多少代表，一项选举提名须有多少选举人签字。

第十三条 选举提名

第一节 每项选举提名须比该选举小组和选区应当选人数至少多一名竞选人。竞选人不需要属于提名的选举小组和选区；但他们只能在一个选举小组和一个选区提名为竞选人。

第二节 竞选人提名中须有姓名、出生日期、职业或职位、工商会所属企业名称及其地址。此外须附上每一名竞选人的声明，即他愿接受选举，并且不知有可依据第二、七、八条排除他的可选举资格的事实情况。

第三节 每项选举提名须有选举小组和选区的至少五名选举人（依据第八条有权行使选举权的代表）签字。签字人须注明工商会所属企业的名称及地址。

第四节 每个选举人只能在一项选举提名上签字。如一名选举人在多项选举提名上签字，则他在所有选举提名上的签字予以删除。

第五节 选举委员会审查收到的选举提名，并要求签字人在一定期限内改正错误之处。选举委员

会至迟在选举日前一周决定收到的选举提名是否有效，并将每个选举小组和每个选区有效的选举提名按字母顺序排列归纳为一个竞选人名单。选举委员会主席公布选举小组和选区的竞选人名单。

第六节 如果没有收到一个选举小组和选区的有效提名，选举委员会可提出选举提名；这项提名中的竞选人数额应高出该选举小组和选区应选竞选人数额的三分之一。如选举委员会也不作提名，则该选举小组和选区就不举行选举。

第十四条 选举实施

第一节 选举通过选票进行，选票上写有每个选举小组和每个选区的竞选人名单并说明该选举小组和选区应选举的竞选人数额。

第二节 选举人通过在竞选人名单上的姓名旁划X来标出他所选举的竞选人。他至多只能选举该选举小组和选区应选数额的竞选人。

第三节 选举人将放在封好的中性信封中的选票寄给工商会，信封上标有工商会选举字样并注明他有权行使选举。收到的信封经验明选举权后不拆封立即投入选票箱。

第十五条 查明选举结果

第一节 选举委员会在选举结束后查明选举结果。它决定选票是否有效。

第二节 无效的选票是：

- 一、 表明有添加、删除或有先决条件的；
- 二、 选举人意图不清楚的；
- 三、 划“X”的竞选人多于该选举小组和选区应选人数的。如一个信封中的多张选票标记相同或其中只有一张选票有标记，则这些选票视为一张选票。否则所有选票无效。

第三节 选举委员会将选举过程和选举结果记录下来，该记录须由选举委员会的委员们签字。

第十六条 确定选举结果

第一节 各选举小组和选区中获票最多的竞选人当选。在票数相等的情况下，由一名选举委员会委员抽签决定；这同样适用于确定未当选竞选人的排列顺序（第四条）。

第二节 选举委员会确定选举结果后，由选举委员会主席立即公布。第十七条 提出异议

第一节 对选举持异议须于选举结果公布后两周内向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

第二节 对选举提出的异议，由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提出异议

第一节 对选举持异议须于选举结果公布后两周内向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

第二节 对选举提出的异议，由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确定选举后的变化

选举委员会确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是否提前终止（第三条第四节）以及是否增补新的代表（第四条第一节第一句），一经确定，由委员会主席予以公布。

间接选举

[第十九条 选举大会](#)

[第二十条 照顾工商会辖区的特殊性](#)

[第二十一条 选举提名](#)

[第二十二条 选举实施](#)

[第二十三条 查明和确定选举结果](#)

第十九条 选举大会

第一节 选举委员会主席他不在时则为副主席召集直接当选的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举行选举大会，以选举第一条第二节和第四条第二节所规定的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第一次选举大会须在新选举产生的会员代表大会任期开始后尽快确定召开日期，该日期由选举委员会主席同主席团主席商定。此后的其他的选举大会须在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或选举委员会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召开。

第二节 选举大会由选举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主席主持。

第三节 对选举大会的决定相应地适用章程第三条第五节、第六节第一句、第二句、第七节和第八节的规定。

第二十条 照顾工商会辖区的特殊性

选举中须按联邦法律第五条第三节第二句的规定照顾到工商会辖区的经济特殊性以及工商业群体在整个经济中的意义，尤其要选举在直接选举中未当选的那些经济上重要的工商业群体或工商会会员的代表。

第二十一条 选举提名

第一节 直接当选的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可在选举大会开始前向选举委员会主席书面提交选举提名。每项提名可有一个或多个竞选人；提名须有至少十名直接当选的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签字。

主席团和选举委员会可提出自己的选举提名。这里相应地适用第十三条第二节的规定。

第二节 所有选举提名须符合第二十条的内容。

第三节 选举委员会审查收到的选举提名，并决定其是否有效。选举委员会将有效的选举提名按字母排列顺序归纳为一个竞选人名单，该名单由选举委员会主席向选举大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选举实施

第一节 选举大会首先决定，按第一条第二节和第四条第二节的规定，召开的大会应选举产生多少名代表。

第二节 选举通过写有按字母顺序排列的被提名人的选票进行。直接当选的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通过在选票上的姓名旁划X来标出他们选举的竞选人。划“X”的竞选人数额最多只能同第一节所述应选人数相同，主席在选举程序开始前须特别指出这一点。直接当选的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将他们的选票封好后交给主席或他委托的人，然后由他放入选举箱。

第三节 选举大会可决定对每一名竞选人分别采取特殊的选举程序。它这样做时须同时确定在选票上标明同意或否定的形式。

第二十三条 查明和确定选举结果

第一节 选举委员会在选举结束后查明选举结果。这里相应地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节 获票数最多者当选。票数相等时，由一名选举委员会委员抽签决定。在第二十二条第三节所述情况下，获赞成票多于反对票者当选。

第三节 选举委员会确定选举结果，然后立即由选举委员会主席公布。有异议时相应地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生效

第一节 本选举法公布在“施塔肯堡经济，达姆施塔特工商会通讯”上，公布之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本法生效后须在第一次举行的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时第一次运用。

第二节 1968年3月29日通过的“达姆施塔特工商会选举法”（1968年达姆施塔特工商会通讯，第134页）同时失效。但它尚须运用于所有涉及此日期前已经选举产生的会员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选举活动。

第三节 在本选举法生效时已经选举产生的会员代表大会的任期延长一个月至1990年12月31日。

最后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生效](#)

第二十四条 生效

第一节 本选举法公布在"施塔肯堡经济，达姆施塔特工商会通讯"上，公布之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本法生效后须在第一次举行的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时第一次运用。

第二节 1968年3月29日通过的"达姆施塔特工商会选举法"(1968年达姆施塔特工商会通讯，第134页)同时失效。但它尚须运用于所有涉及此日期前已经选举产生的会员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选举活动。

第三节 在本选举法生效时已经选举产生的会员代表大会的任期延长一个月至1990年12月31日。